

附件1

县级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自评表

(2021年度)

填报单位：赵县县委编办

单位金额：2万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全县事业单位年检、登记、变更管理工作经费		实施（主管）单位	赵县县委编办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（调整后）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预算执行进度	
	预算数	2	到位数	2	执行数	2	
	其中：财政资金	2	其中：财政资金	2	其中：财政资金	2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具体完成情况		总体完成率	
	为政府宏观决策和部门提供信息服务；组织各级工商、民政登记管理部门在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；组织建立统一代码与旧注册登记码的映射关系，组织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			进一步完善组织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		85%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	预期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 (40分)	数量指标	建立统一代码信息接收机制，依托全省统一代码数据库，做好统一代码制度建设工作。		1	1	10
		质量指标	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		90%以上	90%以上	10
		时效指标	立统一代码与旧注册登记码的映射关系		90%以上	90%以上	10
		成本指标	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		90%以上	90%以上	10
	预算执行率指标 (10分)	预算执行率	执行率		80%	80%	8
	效益指标 (40分)	经济效益指标	负责全县事业单位法人登记管理和监督检查工作。		90%以上	90%以上	10
		社会效益指标	组织各级工商、民政登记管理部门在法人和其他组织登记时发放统一代码		90%以上	90%以上	10
		生态效益指标	组织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，逐步完成存量代码和登记证转换		80%以上	80%以上	10
		可持续影响指标	组织对已设立的法人和其他组织换发统一代码		90%以上	90%以上	10
满意度指标 (10分)	服务对象满意度	群众满意度		80%以上	80%以上	9	
总分97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							

填报人：刘润飞

联系电话：
13703214550

附件4

XXXX部门自评工作考核表

一、重点项目考核（50分）		项目名称		
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分值	计分标准	得分
自评工作准备	1、成立自评工作组	5	成立自评工作组，工作组组长由自评工作承担单位主管领导担任。成员包括项目主管部门、财务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相关人员	
	2、自评工作方案科学完整	5	自评工作方案应包括以下内容：项目概况、项目绩效目标、评价政策依据及数据资料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方法、自评工作流程和时间步骤等内容	
自评工作的组织实施（15分）	3、评价资料收集和初审	5	根据评价工作要求，全面收集评价所需基础信息资料（包括被评价单位的基本概况、财政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绩效自评资料等），对资料进行分类整理、审查和分析（以工作底稿或工作记录为准）。	
	4、现场核查	5	到项目实施现场勘察、核实所掌握的有关信息资料（以工作底稿或工作记录为准），满足评价工作需要。	
	5、综合分析评价	5	按照工作方案确定的评价指标体系、评价标准和评价方法，依据所收集的资料，对评价对象的绩效情况进行量、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，形成	
自评报告（25分）	6、评价项目基本情况	5	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应包括以下三方面内容：自评内容和范围、财政资金预算安排及资金分配拨付情况、资金政策组织实施或落实情况。	
	7、自评工作过程	5	评价报告中要对自评工作过程进行说明，即对前期准备、组织实施、分析评价过程进行说明。	
	8、综合评价等级和评价结论	5	对各项绩效指标进行分析，重点分析说明评价对象在经济、社会、环境效益等方面情况，在此基础上得出客观真实评价结论的得5分	
	9、自评中发现的问题	5	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进行分类分析、逐项列示。披露的问题要数据准确、定性明确、依据充分。	
	10、自评结果应用	5	根据自评结果及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整改和问责意见；对涉及财政违法问题，依据有关规定提出处罚意见或移送处理意见；提出下年度预算安排	
小计				

附件4

XXXX部门自评工作考核表

二、自评工作整体考核得分（50分）	11、报送及时性	20	此项得分=及时报送自评材料项目数/应自评项目数×20%	
	12、完整性	10	各预算单位应按第十三条要求上报各项目自评报表、年度自评工作报告、重点项目自评报告（含佐证材料），每缺少一个项目自评报表扣1分，缺少年度自评工作报告或重点项目自评报告扣2分，扣完即止。	
	13、真实性	10	各预算单位对自评结果的真实性负责，考核每发现一个项目自评结果不真实扣1分，扣完即止。	
	14、自评结果公开情况	10	各预算单位应主动公开所有专项项目自评结果，此项得分=实际公开项目数/应自评项目数×10%。	
小计				
总分（100分，总分=重点项目考核得分+自评工作整体考核得分）				

附件5

财政部门自评工作考核评分表

处室：

指标名称	分值	计分标准	得分
部门自评项目数量完成情况	40	该项得分=实际评价项目个数/应评价项目个数*40%	
部门自评工作质量	40	该项得分=部门项目考核得分总计/评价项目个数/100*40%	
自评结果报送及时性	20	各预算部门负责将项目自评报表、报告按照预算单位分别装订，整理汇总后于规定时限内报县财政局。逾期不报送的，每个预算单位延迟一个工作日扣1分，扣完为止。	
总分（100分）			